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总第 1680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将新能源汽车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由 13% 下调至 9%；以及(b) 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电子烟设备装置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906/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6 年版) >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涵盖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纳税申报、税（费）款征收、税务检查、发票及票证、纳税担保、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涉税信息报送 9 类共 66 项行政处罚事项；以及(b) 用人单位存在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费情形，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2754/content.html>

3.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

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4 日联合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

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b) 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以及(c)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增值税时应按规定同时扣缴附加税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181/content.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布上述《公告》，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申报表》主要填写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包括表头项目和表内项目两个部分。表头项目包括扣缴义务发生所属期、扣缴义务人名称以及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表内项目包括基础信息、应税交易信息、增值税税款计算、附加税费、备注五类共 14 列，以及声明、经办人信息及代理机构信息、税务机关受理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2176/content.html>

社保

5.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公布海南省 2026 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当中明确，2026 年度海南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4,762 元，下限为 4,952.4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610/efba4207598e47908b632e2d6bc4577c.shtml>

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统一为 5,510 元。调整后，全省执行统一的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不再划分缴费基数下限片区；以及(b)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603 元，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21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4957552.html

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明确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改革的部署要求，以及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按照 22,893 元、下限按照 4,579 元执行；自《通知》印发的次月起，全省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均按照同一样准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610/t20261008_7221778.htm

市场监管

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有效期延续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18/post_13018374.html#21881

9. 《广州市南沙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南沙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服务等工作；(b) 南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国有企业可以招录或者招聘符合条件的港澳人才；以及(c) 在南沙建立境外职业资格与境内职业技能等级、职称比照认定机制，制定并动态管理比照认定目录。持有比照认定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可以申报对应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zpc.gov.cn/xwdt/content/post_270567.html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旨在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增进民生福祉，提出「十五五」时期，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 万人等 16 项主要指标。《规划》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筑牢民生底线」、「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强化人才引育集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扩大人社领域对台先行示范效应，服务两岸融合发展」及「推动区域要素协作，打造工作新格局」提出 6 方面共 28 项具体任务。《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10/t20261010_3020692.htm

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旨在推进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

融合化、国际化，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发展新体系，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实支撑，并力争到 2030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 7,500 亿元。《规划》明确罗列「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动两岸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服务业发展国际化水平」及「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5 方面共 19 项主要举措。《实施方案》实施范围为厦门市，实施年限自发布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10/t20261008_3020248.htm

科技创新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基础研究专项自然科学基金计划深港联合资助 A 类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支持领域包括网络、数据与智能安全、低空经济与装备、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医疗技术、合成生物技术、海洋生态保护技术与装备、高性能与前沿新材料、新一代通信技术、基础软件等；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方式与期限，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18/post_13018864.html#4166

1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2026 年度）>技术产品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各申报主体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信息填报。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围绕网信、人工智能、无人系统、反无系统、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等七个领域，征集技术先进且成熟度较高、掌握核心知识产权、有跨行业或跨领域推广应用潜力的技术或产品，以及相关人才团队核心技术能力；(b) 申报主体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以及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等优势创新主体；以及(c)明确申报流程、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15/post_13015374.html#3115

14.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这五个方面，提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等 19 项重大发展改革任务；以及(b) 推进人工智能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人形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场景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10/content_7082819.htm

➤ https://www.gov.cn/zhengce/202610/content_7082860.htm

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推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加快推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措施》旨在推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并围绕「提升合作发展能级」、「推进产业政策标准交流合作」、「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项目开发质效」及「完善服务要素保障」5 个方面提出共 21 条具体措施，包括推动设立首期 5,000 万元规模的金砖科创孵化基金，助力金砖科技创新合作成果转化；每年孵化落地不少于 20 项金砖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及每年安排最高 100 万元支持入选项目开展推广应用。《措施》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10/t20261009_3020372.htm

1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国家绿色算力设施推荐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在工业、信息通信、能源、互联网等领域，对照《国家绿色算力设施评价指标体系》，推荐一批能效、碳效水平高，且绿色低碳、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管理完善的绿色算力设施，算力设施类型包括智算设施、通算设施、超算设施等；(b) 算力设施所有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算力设施产权清晰，具有明确、完整的物理边界，拥有独立的供配电和制冷系统，且截至申报日已全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1 年以上；(c) 符合国家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划和布局要求，审批手续完备，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建设。2022 年以后新建的大型、超大型算力设施，原则上应位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以及国家明确的算电协同试点区域范围内；以及(d) 算力设施规模不小于 3,000 个标准机架（公共机构、金融领域算力设施以及智算设施除外），上架率不低于 60%，算力资源使用率处于行业先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18/post_13018050.html#3115

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规划》旨在以建设美丽中国样板城市为抓手，当好美丽中国省域先行区「排头兵」，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城市。《规划》明确「加快全领域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高质量发展城市典范」、「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建设美丽中国高颜值生态城市典范」、「优化城海交融生活空间，建设美丽中国高质量生活城市典范」、「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高效能治理城市典范」及「打造海洋命运共同体，建

设美丽中国高水平融合城市典范」5 方面共 22 项重点任务。规划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10/t20261008_3020237.htm

1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领航企业、绿色工业园区推荐及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10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本次国家绿色制造申报推荐类别包括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领航企业、绿色工业园区，按照企业、园区自愿申报；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工作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08/post_13008819.html#3115

19. 《广东省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联合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底，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陶瓷、纺织、造纸等重点行业达到现行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平均提高 20 个百分点，煤电行业力争提高 15 个百分点，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至 1.3 以下，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累计形成节能量约 4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200 万吨；以及(b) 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等重点行业，能效未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限定值或基准水平的项目，在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4960402.html

金融

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 中共海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不动产和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等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主要内容包括：(a) 股权信托财产登记，

是指经营主体登记机关依据相关当事人的申请，根据信托文件及其他申请材料，依法办理涉及股权信托的股东变更登记或经营主体设立登记并对信托财产权利进行记载公示的行为；以及(b) 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只限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取得合法不动产权证书且无限制交易、流转的房屋。股权信托财产登记适用于经营主体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branch/hainan/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273943&itemId=1579>

21.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于是 2026 年 9 月 25 日联合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金融机构聚焦服务业经营主体资金需求，做好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结合生产性服务业经营特征和生活性服务业运营场景，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供给；以及(b) 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发行债券，鼓励运用信用保护工具、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增信措施，增强融资能力。在严守风险底线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扩大服务业金融供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9/content_7082302.htm

律师

22.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和执业活动管理办法》

司法部于 2026 年 10 月 5 日公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执业者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从事执业活动，适用本办法；以及(b)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受聘于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不得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j.gov.cn/policyManager/regulationDetail.html?showMenu=false&showFileType=1&pkid=9dc5f5460eae4708b572e6482ec1d7f1>

商贸物流

2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商业分项第二批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主要包括：(a) 申报主体为《商贸物流办法》规定的在前海合作区内实际经营且从事商贸业务的主体；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08/post_13008795.html#2360

汽车和摩托车

24.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7 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企业务必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汽车和摩托车企业出口许可网上申报工作。主要包括：(a) 本年度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相关工作；(b) 注册地在深圳的生产企业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管理平台企业端，在“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应用”中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深圳市商务局审核；(c) 2027 年度线上申报系统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开通。请各企业抓紧时间做好线上申报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通报、警告、暂停或取消从事汽车或摩托车出口资格；以及(d) 请企业在“附件”栏相应位置按照商务部要求上传材料。改装车生产企业需在申报系统“企业类型”栏中，规范选择“改装车生产企业”，并在“附件”栏上传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16/post_13016634.html#524

教育

2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旨在加快教育强市建设，提出「构建现代化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教育数智化新生态」及「两岸教育融合取得新成效」三大重大目标任务。《规划》明确围绕现代化教育强市建设，提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全面发展时代新人」、「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夯实教育强市战略基点」、「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实现特色卓越赶超发展」、「健全终身教育体系，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强师，筑牢教育强市发展根基」、「塑造教育数字化新优势，打造数智教育发展高地」、「引领两岸教育融合发展，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合作」、「完善教育治理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创新发展活力」9 大方面共 31 项重点举措。规划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10/t20261008_3020232.htm

中医药

26. 《海南自由贸易港中医药发展促进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具备境外合法职业资格的中医类别医师、从事中医药服务的护理人员申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医疗机构执业的，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技能认定；以及(b) 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中医药国际医疗部，向境外人士提供中医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境外人士的中医药服务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dfxfg/202610/d807f6ca1fb94003ba85507eec8e1a10.shtml>

养老

2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十五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规划》旨在深入推进厦门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明确提出「完善多层次老年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有效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及「大力发展银发经济」6 方面共 29 项重点任务。《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10/t20261010_3020687.htm

体育

28. 《广西体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体育产业总规模 2030 年预期性达到 1,400 亿元；(b) 打造广西特色群众赛事活动体系；(c) 构建现代化体育产业体系；(d) 大力发展赛事经济；(e) 锻造户外运动经济新优势；(f) 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以及(g) 拓展国际体育交流合作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tyj.gxzf.gov.cn/gkxxgl/wjk/wjzl_83529/gtf/t28206032.shtml

其他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广西海域分层立体设权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分层立体设权空间、空间范

围界定、立体登记模式、规范记载内容进行了总体规定；(b) 规定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适用、申请主体等；以及(c) 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nr.gxzf.gov.cn/zfxxgk/fdzdgknr/zcfg/gfxwj/t28220851.shtml>

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旨在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厦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出到 2030 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民政促进共同富裕、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有效发挥，并达到新增各类养老床位不少于 5,000 张，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数量）超过 80%等主要发展指标。《规划》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成更优质的养老服务体系」、「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构建更高水平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适应服务对象需求转变，构建更加优质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聚焦办好民生实事，提供更加便捷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更加平稳有序的社会治理体系」5 方面共 15 项重点任务。《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10/t20261010_3020686.htm

3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6 年度深圳市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计量认证方向）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00 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项目类别为产业计量测试体系扶持项目（制定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子项目）及质量数字化管理试点示范项目（检验检测机构数字化改造升级子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数量和资助方式、审核方式、资助方向和资助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2.《广州市南沙游艇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反馈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包括：(a) 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等口岸查验部门的监管要求，推动口岸经营单位建设完善港澳游艇停泊、人员上下船智能化监控、快捷通关通道等查验场所设施。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等建立健全港澳游艇预约办检、线上预审、联合登临检查等工作机制，为港澳游艇出境入境提供便利服务；以及(b) 从事游艇租赁业务经营的，应当在开展经营业务前向市港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租赁游艇相关登记证明、检验证书等材料，办理备案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zpc.gov.cn/sygdztz/content/post_270602.html

33.《民用航空领域相关两用物项出口凭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主体包括国内航空公司（含货运公司）、境外航空公司、飞机维修企业、年均营业额 20 亿元以上专营航材进出口企业、飞机和相关物项制造企业等；(b) 适用情形包括出境维修、维护、替换、退运损坏物项等；进境维修和保税区退运；总部位于国内的飞机制造企业出口合理数量的备品备件；以及(c) 使用出口凭证出口民用航空领域相关两用物项的，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代理报关企业应当在报关时同时提交出口凭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qygzj.mofcom.gov.cn/zhxx/art/2026/art_6878d2c700114ad39a0e1d3958b02ee6.html

34. 《广东省零碳工厂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请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7:30 前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推进氢能冶炼、氢基化工等绿氢应用示范，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的集成与试点，并在具备条件的企业推广短流程制造等先进工艺，推动生产工艺体系向低碳化、集约化和高效化转型，逐步减少对传统高碳工艺路线的结构性依赖；以及(b) 根据企业用电负荷特点和可再生能源消纳需求，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如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等，提高企业电力调峰填谷能力和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965732.html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就上述《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a)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产品配方、生产投料、关键环节控制、设备设施清洗消毒以及不合格处理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b) 增设“网络食品经营”专节，实行分级备案管理，明确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等各方主体责任。明确跨境电商企业承担跨境电商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进出口食品监管，将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纳入海关监管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2e2247ea7dff408da28ae047b1bd96f5.html

36.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及配套规则进行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8 日。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a) 优化权益类基金产品供给，将权益类基金、

基金中基金（FOF）等基金的成立门槛，从规模 2 亿元、份额 2 亿份分别降低至 5,000 万元、5,000 万份，固收类基金成立门槛维持不变；以及 (b) 优化发起式基金退出要求，删除现行关于发起式基金成立满 3 年规模不足 2 亿元需终止基金合同的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663407/content.shtml>

37.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范围厘清了适用《办法》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概念。通过相关概念的界定，覆盖了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网约货运司机、网络主播等主要新就业形态群体；以及(b) 明晰基本劳动权益，包括：平等就业权益方面，要求企业不得对劳动者在平台就业设置歧视性条件，不得违规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报酬权益方面，要求企业制定合理的报酬分配办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保障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cfg/SYzhengqiuyijian/zq_fgs/202610/t20261008_585156.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8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72,281.05*	+4.5%*
2. 进出口总额	75,402.4	+21.7%
2.1 出口	44,207.4	+11.6%
其中：对香港出口	9,869.2	+35.1%
2.2 进口	31,195.0	+39.5%

(*为 2026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8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13,412.9	+7.1%
广西	14,506.36	+3.5%	5,672.3	+9.6%
海南	3,813.45	+2.0%	2,537.5	+55.2%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特区政府邀请有兴趣人士就发展启德邮轮码头岸电设施提交意向书**
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环境局）联同旅游事务署10月14日邀请有兴趣人士就发展启德邮轮码头岸电设施提交意向书。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时。有关邀请提交意向书的详情，可参阅环境局网页（www.eeb.gov.hk/tc/business_job/business_opp/eoi/ops-ktct.html）。

- **「智方便」推出「AI 助手」功能**

香港特区政府数字政策办公室（数字办）10月14日公布，「智方便」推出「AI助手」功能，解答有关政府公共服务的查询。该服务范围涵盖特区政府公共服务相关查询，市民只需输入问题，「AI助手」即会运用人工智能（AI）从官方渠道即时寻找相关资讯，并整理成条理清晰的内容供市民参考。当市民查询网上服务的申请流程时，「AI助手」更会列出申请条件、操作步骤及相关的服务连结，让用户能够一键接达所需网上服务，再配合「填表通」功能（如适用）轻松完成申请。

- **「东九龙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招标编号：HYRD 1/2026 (BP) 招标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路政署现正邀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请承投上述招标项目。截止投标时间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 12时正。

欲索取招标文件和资料，请联络：朱敦瀚先生，电话：852-3521 0525，
传真：852-3521 0016，电邮地址：sgmtsek@hyd.gov.hk，地址：路政
署铁路拓展处，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五十三号One Sky Parc 十八楼。

招标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第 14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粤港澳大湾区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大会暨第六届脑科学前沿与产业大会会议	深圳：深圳脑解析与脑模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光明生命科学园 A 栋 201 报告厅）	深圳市脑科学学会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19/post_13019677.html#4166
202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广州）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商务厅	https://mp.weixin.qq.com/s/dACrnCaapWIpObTvpNwtJg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2 月 7-13 日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简称中国航展）	珠海：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https://cloud.airsthow.com.cn/#/home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0 月 26 - 29 日	国际环保博览 2026	亚洲国际博览馆	香港贸易发展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协办	https://www.hktadc.com/event/ecexpoasia/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tradeshow
2026 年 11 月 4-6 日	香港国际眼镜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adc.com/event/hkopticalfair/tc?fairCode=hkopticalfair&locale=tc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1 月 19-20 日	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cp-conference
2027 年 4 月 27-30 日	香港时尚家品及家纺节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omeinstyle/s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